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

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合计持有股份520,936,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948%。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7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69,976,592股。

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469,976,592股,本次参加议案7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960,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2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7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69,976,592股。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04,467股,在审议1-6项议案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3%,在审议议案7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310,726股,在审议1-6项议案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4%,在审议议案7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0股。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6、《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8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07%;反对1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92%;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2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69,976,592股。

表决结果:同意50,959,5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219,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936,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10,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753,965,2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79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9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经理崔莉女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九)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十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十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53,965,29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753,99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十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其中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现场表决同意138,314,70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4,600股,合计138,349,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62,600股,合计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本次事项涉及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及其子公司南京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重大合作事宜。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2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5月20日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月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东青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6人,共代表股份119,182,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18,14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37,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5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37,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15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270,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0%;反对558,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弃权3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89%;反对55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12%;弃权3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69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21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3%;反对596,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8%;弃权374,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17%;反对596,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414%;弃权374,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270,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0%;反对781,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5%;弃权1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89%;反对781,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105%;弃权1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0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5,986,316.94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065,660.11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631.6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467,028.42元。

合并报表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89,106.12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4,930,422.46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631.6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331,790.77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决定本年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07,9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82,659,095.22元、129,523,857.57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18,21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3%;反对869,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8%;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17%;反对86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2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8,21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3%;反对61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2%;弃权3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17%;反对617,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384%;弃权3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69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8,270,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0%;反对496,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2%;弃权415,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89%;反对496,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237%;弃权415,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7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宏、陈栋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255,20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036,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72,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3,061,4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5%;1,491,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4%;656,2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98%;反对1,491,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368%;弃权65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3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2,090,614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60,8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2,090,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69%;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8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91,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4%;660,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91,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368%;弃权66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783%。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九)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057,6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1,434,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717,0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9%;反对1,434,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34%;弃权71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17%。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082,246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6%;1,428,349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7%;698,465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1%;反对1,42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373%;弃权698,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56%。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9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举行"2014年年报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围绕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麻秀星女士、财务部部长刘静颖女士、证券部副部长柯麟祥先生及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万樱红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